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6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09:30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日以直接、邮件的形式送达。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礼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用以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着“聚焦主业、激发活力”的原则，为充分调动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安科余良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良卿药业”）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维护余良卿药业的长期稳定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转让余良卿药业 31.7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3 万元）用于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由余良卿药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构成，上述激励对象将通过余良卿员工持股平台：安庆卿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卿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卿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合伙企业名称均为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间接持有余良卿药业股权，余良卿药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严新文先生除通过上述余良卿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余良卿药业股权外，还将直接持有余良卿药业股权。

鉴于严新文先生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的高级管理人员，且为本次激励对象卿鸿投资、卿众投资、卿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卿鸿投资、卿众投资、卿喆投资及严新文先生构成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暨激励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暨激励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余良卿药业的股权比例由 100% 变更为 68.28%，余良卿药业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